

审计报告

为加强对民办高校的财务监管，根据审计年度计划安排，辽宁省教育厅对何氏医学院 2019-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开展专项审计。为进一步增强审计工作的透明度，全面真实掌握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情况，主动接受广大教职工的监督，现将有关事项公示如下：

一、审计时间

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

二、审计时限

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如审计工作中需要延伸可向前追溯延伸。

三、审计纪律

审计工作和审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审计“八不准”工作纪律及内部审计职业规范，做到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保密。审计人员要忠于职守，审计期间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、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和活动。

四、举报与投诉电话

在审计期间有关单位和个人如有情况需要反映，请与审计组联系。
联系电话：15042367070, 13050125860；邮箱：215587183@qq.com。

辽宁省教育厅

2025 年 5 月 22 日